

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22(6)條

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將規例第 22(6)條代以第 22(b)條、(6A)條及(6B)條，現載於附件。

2. 載於附件的新規例第 22(6)條賦權予海關關長容許採用紙張形式，作為以電子方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証申請的另外一種方法。這樣，一旦電腦系統出現較長時期局部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

3. 載於附件的新規例第 22(6A)條賦權予海關關長要求採用紙張形式，作為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証申請的唯一方法。這樣，一旦電腦系統出現較長時期全面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此舉亦可使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毋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我們接受了委員的建議，加入「並非切實可行」的條件，以確保該權力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能行使。

4. 至於有關在此等條款下採用紙張形式的時期何時終結的問題，我們估計該段時期只會是一段短時間。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使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我們只會在上文的特殊情況下，才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因此，絕不會出現海關關長濫用此權力，無限期地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

5. 在上次會議中，一位委員問及是否需要賦權予海關關長，使其在行使規例第 22(6)條的權力後，可恢復電子形式遞交申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第 22(6)條所賦予海關關長的權力，即獲認為包括賦權予海關關長，在適當時候停止以紙張形式遞交申請。

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106 條

6. 我們考慮了例如在 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的過渡性條文，然後檢討新訂規例第 106 條的草擬方法。

7. 我們明白供考慮的建議是使用分階段的方式，即廢除規例第 106 條，及修改規例第 22 條，為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提供法律依據。在後一階段，規例第 22 條會再作修改，把紙張方式的選擇除去，而只准許採用電子方式遞交。

8. 我們仔細考慮了該建議。現時在新訂規例第 22(3)及 106 條的方式，和在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建議方式，在法律效果方面是大致相同的。最後的選擇應視乎何種方式最能反映政策目標。

9.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一段合理的過渡期後，所有應課品許可証的申請最終均需以電子形式提交，但在過渡期內，則紙張及電子形式遞交申請均獲接受。新規例第 22(3)及 106 條反映了這個政策目的。

10. 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並不認為需要或適合採用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分階段方式。作為背景，最初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在 1997 年推出，當時，利用電子服務遞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仍在萌芽階段，用戶仍未熟悉這個概念。其中一項最初的服務便是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而使用此服務的用戶人數較多(約 60,000 戶)，教育用戶使用新服務需要較多時間，要確定過渡期的長短亦比較困難，因此，當時使用漸進分階段的方式是較審慎的做法。

11. 現時的情況是頗為不同的。貿易界已更加熟習電子聯通服務的成熟運作。四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而提供的電子聯通服務，已由 1997 年起陸續推出。貿易通作為服務供應商在經營方面已獲得寶貴的經驗。應課稅品許可証的用戶人數亦較少(約 2,000 戶)，業界更極力催促政府在 2002 年 1 月推出服務的六個月後，強制使用電子方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証的申請。

12. 因此，計劃中的過渡期為六個月。不過，由於我們想評估貿易商確實的使用率以及在服務推出後系統能否暢順運作，因此，我們決定事先不確定過渡期的時間。這樣，政府便較有彈性，去教育及幫助那些因任何原因不願意使用電子服務的貿易商，我們亦可利用這段時間對系統作微調以確保其最佳表現。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經修改的第22(6)條

- (6) (a)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
- (b) 在有(a)段所指的公告就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或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 (6A) (a) 如關長認為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如要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並非切實可行，則他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申請須採用紙張形式呈交。
- (b) 在有(a)段所指的公告就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申請須只採用紙張形式呈交。

(6B) 就依據第(6)或(6A)款所指的公告而採用紙張形式呈交的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言，第(4)及(5)款須在該公告的條款規限下適用。

註：第(3)及(7)款亦將予修訂，分別在該兩款中“(6)”之後加入“或(6A)”。